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 1 号
楼 11 层 1120 室 A-15 卡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诚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进科技
证券代码	83774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无人机应用及开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时兵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 1 号楼 11 层 1120 室 A-15 卡
联系方式	0760-88820830

1、公司概况与行业发展情况

(1) 公司概况

诚进科技成立于 2007 年，早期以智能信息化、软件开发为主，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5 年，提前布局低空经济领域的研发及应用，成功自主研发了“基于空天地一体化的超融合云平台——低空无人机遥感平台”。

公司为低空运行监管部门及使用单位提供从起飞、巡航到着陆全过程的涵盖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化等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在安全应急、公安消防、水务水利、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随着低空经济的持续火热和国家政策的持续加码，依托于过往 10 年的无人机运营经验，以及专业的运营团队和高效的研发人员，公司正全面致力于打造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区域总部基地，包括无人机起降停机坪、无人机管理运营平台等。

(2) 行业发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调打通堵点卡点，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统筹规划物流枢纽，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低空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形态，涵盖了通用航空、无人机物流、低空旅游、应急救援等多个领域。这些领域的发展需要完善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作为支撑。低空基础设施是低空经济活动的基石；是低空经济产业快速发展、辐射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重要基点，建设好这些基础设施之后，才有可能推动部分功能完成商业化运作。例如，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需要建设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等基础设施，以满足商务飞行、私人飞行、航空培训等需求；无人机物流的兴起需要建设无人机起降场、充电站等设施，以保障无人机的高效运行。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日益扩大，对无人机起降场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无人机电子信息起降停机坪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能够为无人机的运

营提供安全、规范的场地，提高无人机起降的安全性和效率。促进低空经济的健康发展。

2、业务模式

(1) 产品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将停机坪产品直接销售给无人机制造商、无人机运营企业、政府部门、安防公司、物流企业等潜在客户。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拓展销售渠道，参加行业展会，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例如，与知名无人机制造商合作，将停机坪作为配套产品推荐给客户，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经销商合作：与各地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为经销商提供优惠的价格政策、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支持，激励经销商积极推广和销售产品。例如，在不同地区设立独家经销商，给予其一定的区域保护，确保经销商的利益，同时也提高了产品在当地的市場覆盖率。

(2) 租赁模式

短期租赁：针对一些临时项目或短期需求的客户，提供停机坪的短期租赁服务。例如，在大型活动安保、应急救援等场景中，客户可能只需要在特定时间段内使用停机坪，租赁模式可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同时降低客户的成本。长期租赁：对于一些长期有无人机起降需求但又不想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停机坪的客户，提供长期租赁服务。租赁费用可以根据租赁期限、使用频率等因素进行灵活调整。例如，与物流企业签订长期租赁协议，为其无人机配送业务提供稳定的起降平台，租赁方负责停机坪的维护和管理，减轻客户的运营负担。

(3) 服务收费模式

维护保养服务：为客户提供停机坪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定期检查、设备维修、软件升级等。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确保停机坪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例如，根据停机坪的使用情况和客户需求，制定不同级别的维护保养套餐，客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的套餐。数据分析服务：利用停机坪上的传感器和数据采集系统，收集无人机起降数据和周边环境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后，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和决策支持。例如，为物流企业提供无人机配送效率分析报告，帮助企业优化配送路线和运营策略；为安防公司提供无人机巡逻数据分析，提高安防监控效果。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52,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12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8,882,628.27	39,270,695.50	33,689,386.1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973,811.90	7,951,167.19	4,104,284.35
预付账款（元）	785,105.91	681,962.29	605,852.37
存货（元）	588,905.19	5,068,852.98	6,537,861.54
负债总计（元）	15,303,548.01	27,305,175.77	23,219,509.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4,527,169.61	10,897,065.62	6,592,9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294,021.83	11,828,720.33	10,395,6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3	0.99
资产负债率	52.99%	69.53%	68.92%
流动比率	1.92	1.47	1.57
速动比率	1.92	1.45	1.2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518,490.59	25,403,650.48	6,178,7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9,776.11	-1,465,301.50	-1,433,154.96
毛利率	34.28%	23.74%	39.91%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41%	-11.67%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8%	-11.01%	-1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80.59	-836,371.73	-2,899,54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8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3.19	1.03
存货周转率	10.41	6.85	1.0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一）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882,682.27 元、39,270,695.50 元及 33,689,386.16 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涨了 35.97%，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及存货的增加，货币资金因银行贷款而增加，存货因工程项目投入未结算导致。

（二）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03,548.01 元、27,305,175.77 元及 23,219,509.74 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涨幅较大，上涨了 78.42%，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

（三）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3,811.90 元、7,951,167.19 元及 4,104,284.35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账期较长的工程项目。

（四）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85,105.91 元、681,962.29 元及 605,852.37 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变动比例不大。

（五）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905.19 元、5,068,852.98 元及 6,537,861.54 元。主要原因是因工程项目投入未结算导致。

（六）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7,169.61 元、10,897,065.62 元及 6,592,944.87 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存货尚未结转，公司亦未向供应商付款所致。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一）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18,490.59 元、25,403,650.48 元及 6,178,716.97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及分销商品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 2,885,159.89 元，增长 12.81%，增长原因主要为分销商品收入 10,004,717.72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108.24%。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二）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9,776.11 元、-1,465,301.50 元及 -1,433,154.96 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因公司在转型期，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34.28% 下降到 23.74%；以及成本费用的上升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三）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28%、23.74%及 39.91%，其中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分销商品收入涨幅较大，导致 2023 年度整体毛利率偏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大力拓展低空经济场地基础设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亦有所增加。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订购权设置特殊规定。公司 2024 年 12 月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新增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2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增至 25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叶国宾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552,500	5,000,125	现金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合计	-		-		552,500	5,000,125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叶国宾，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码：441322197110****，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自由 ；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山市佳一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山市和丰五金厂任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在中山市合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在合丰精密（香港）有限公司、合丰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在中山明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在中山市丰华充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在中山市合丰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2、投资者适当性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将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05元/股。

- 1、发行价格
-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46036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5元/股，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

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

(4) 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配。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52,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52,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125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叶国宾	552,500	0	0	0
合计	-	552,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25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000,125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12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125
合计	-	5,000,1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用于上述流动资金使用项目。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5,000,125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公司为专业从事停机坪建设及无人机+云系统开发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相关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研发推广和应用推广等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 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不适用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东 24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名，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对象叶国宾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朱时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质押 3,000,000 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28.57%，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款项用于公司经营，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668.7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朱时兵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该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业务经营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朱时兵、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时兵，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时兵	7,455,000	71%	0	7,455,000	67.6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朱时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按发行上限发行后，朱时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因此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叶国宾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述的认购缴款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本次股份认购的总价款划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所附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货自愿安排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认购方已支付认购价款，则目标公司须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十五（15）日内全额退还认购方已经支付的认购价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和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自

认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认购方收到目标公司返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利息之日止)计算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谢家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家乡、陈欢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1 座 6 楼
单位负责人	王金府
经办律师	李坤豪、梁伟健
联系电话	0760-88302332

传真	0760-88311803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旭东、张书杰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061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加盖公章）：

（空）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备查文件

- （一）《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二）《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